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50018

单位名称：河北省秦皇岛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河北省秦皇岛无线电监督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权范围内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二）对研制、生产、进口、销售、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及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干扰事宜，维护正常的无线电电波秩序。

（四）负责实施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

（五）完成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我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河北省秦皇岛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即河北省秦皇岛无线电监督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决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秦皇岛 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参公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河北省秦皇岛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6.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443.8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6.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607.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17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82
	30			61	
总计	31	616.17	总计	62	616.17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河北省秦皇岛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16.00	61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32	106.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32	106.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16	51.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7	36.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9	18.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7	25.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7	25.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57	25.5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2.45	452.4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52.45	452.45					
2150501	行政运行	396.45	396.45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56.00	5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6	31.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6	31.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6	31.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河北省秦皇岛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7.35	551.18	56.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32	106.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32	106.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16	51.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7	36.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9	18.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7	25.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7	25.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57	25.5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3.80	387.63	56.17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43.80	387.63	56.17			
2150501	行政运行	387.63	387.63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56.17		56.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6	31.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6	31.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6	31.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河北省秦皇岛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6.32	106.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57	25.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443.63	443.6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66	31.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6.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7.18	607.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82	8.8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16.00	总计	64	616.00	616.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河北省秦皇岛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1.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7.46	30201	办公费	1.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2.0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2.5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5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77	30206	电费	4.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39	30207	邮电费	13.9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1	30208	取暖费	0.3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6	30211	差旅费	6.8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3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7	30214	租赁费	2.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2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6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9.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5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5.1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7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60.60	公用经费合计					90.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北省秦皇岛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北省秦皇岛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河北省秦皇岛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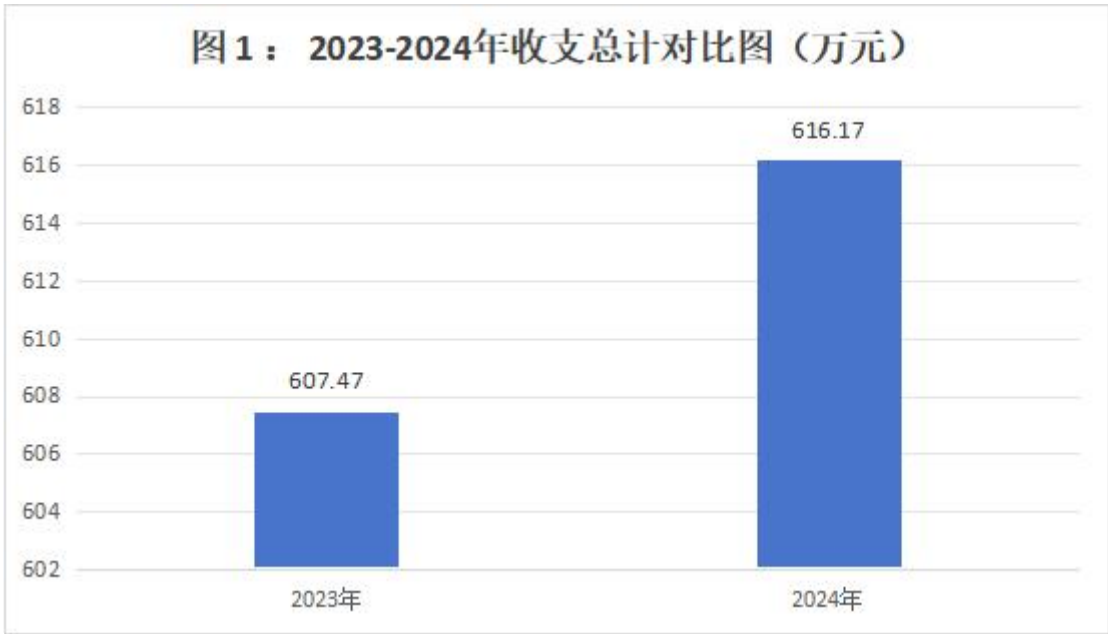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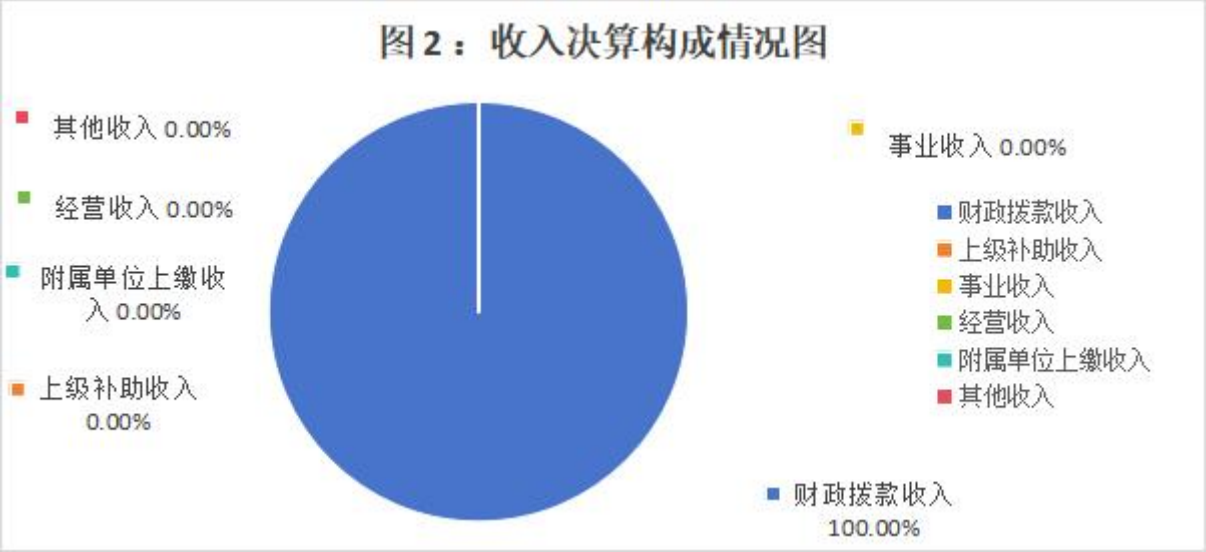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16.17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8.70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职级晋升，所需人员经费增加；因 2024 年 7 月工资普调，年末收到补发工资额度，未形成支出，形成结转及结余 8.8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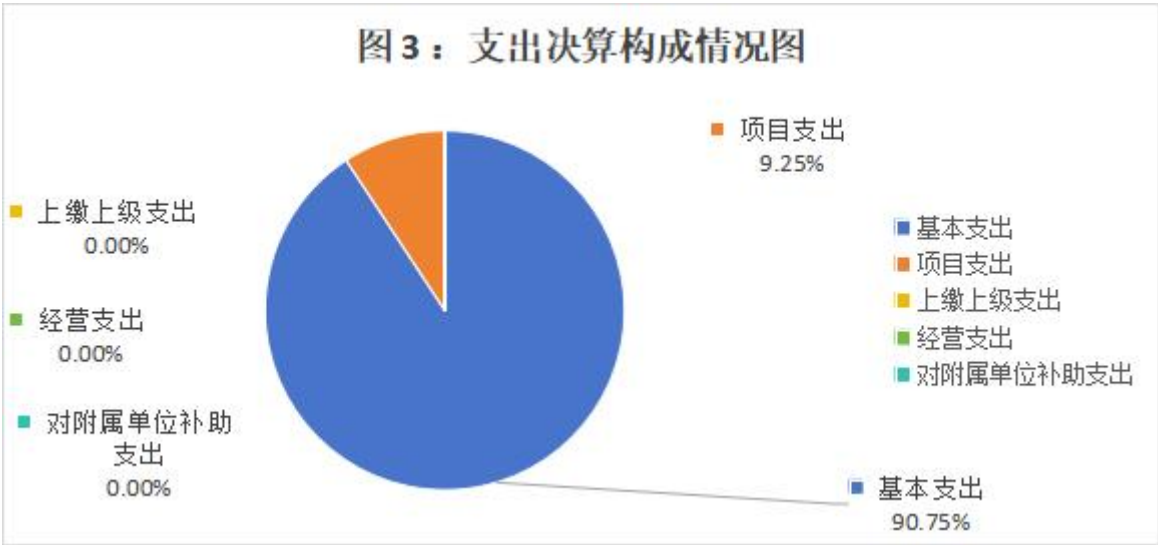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16.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6.00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07.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1.18 万元，占 90.8%；项目支出 56.17 万元，占 9.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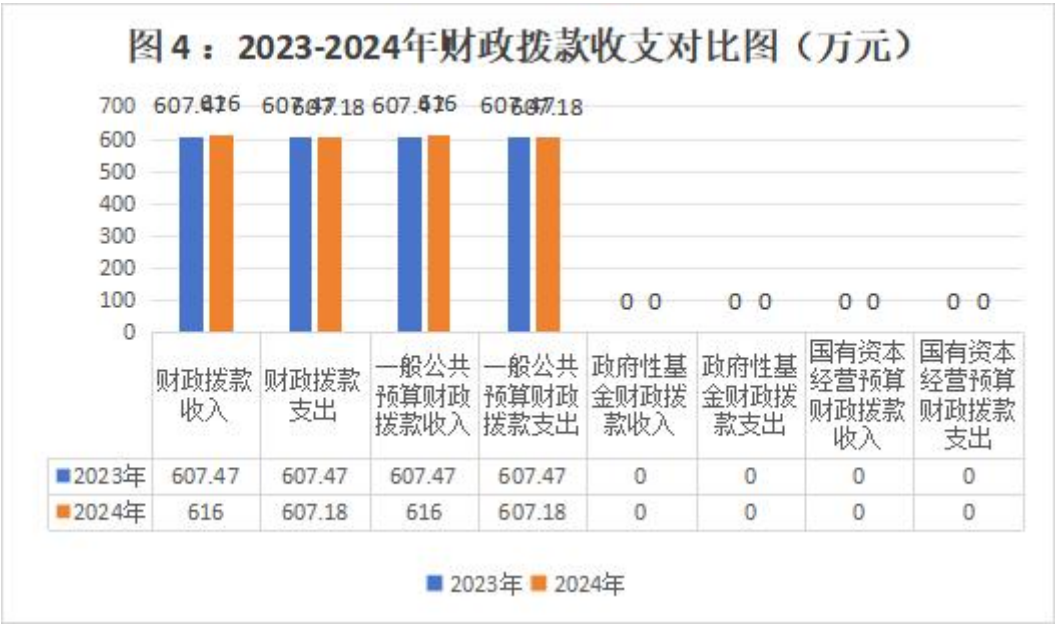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16.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8.53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职级晋升，所需人员经费增加；因 2024 年 7 月工资普调，年末收到补发工资额度，未形成支出，形成结转及结余 8.82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16.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53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职级晋升，所需人员经费增加；因 2024 年 7 月工资普调，年末收到补发工资额度，未形成支出，形成结转及结余 8.82 万元；本年支出 607.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9 万元，降低 0.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岗人员与上年相等，支出基本与上年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16.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53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职级晋升，所需人员经费增加；因 2024 年 7 月工资普调，年末收到补发工资额度，未形成支出，形成结转及结余 8.82 万元；本年支出 607.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9 万元，降低 0.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岗人员与上年相等，支出基本与上年持平。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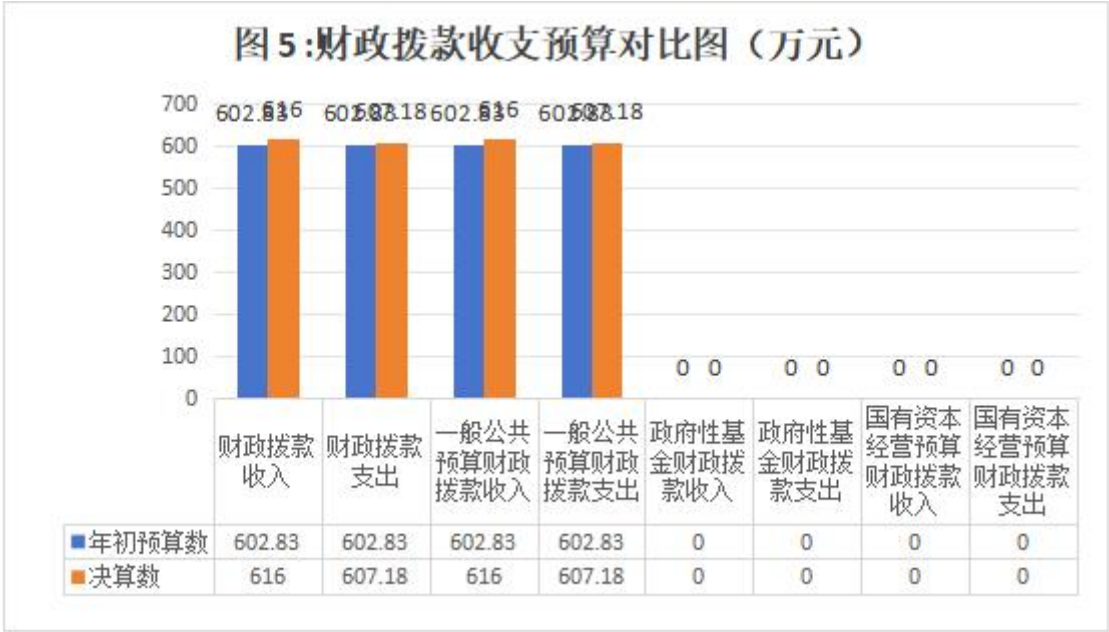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1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比年初预算增加 13.1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职级晋升，所需人员经费增加；因 2024 年

7月工资普调，年末收到补发工资额度，未形成支出，形成结转及结余 8.82 万元；由于工作任务增加，日常经费、专项经费都有所增加；本年支出 607.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比年初预算增加 4.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职级晋升，所需人员经费增加；由于工作任务增加，日常经费、专项经费都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比年初预算增加 13.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职级晋升，所需人员经费增加；因 2024 年 7 月工资普调，年末收到补发工资额度，未形成支出，形成结转及结余 8.82 万元；由于工作任务增加，日常经费、专项经费都有所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比年初预算增加 4.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职级晋升，所需人员经费增加；由于工作任务增加，日常经费、专项经费都有所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07.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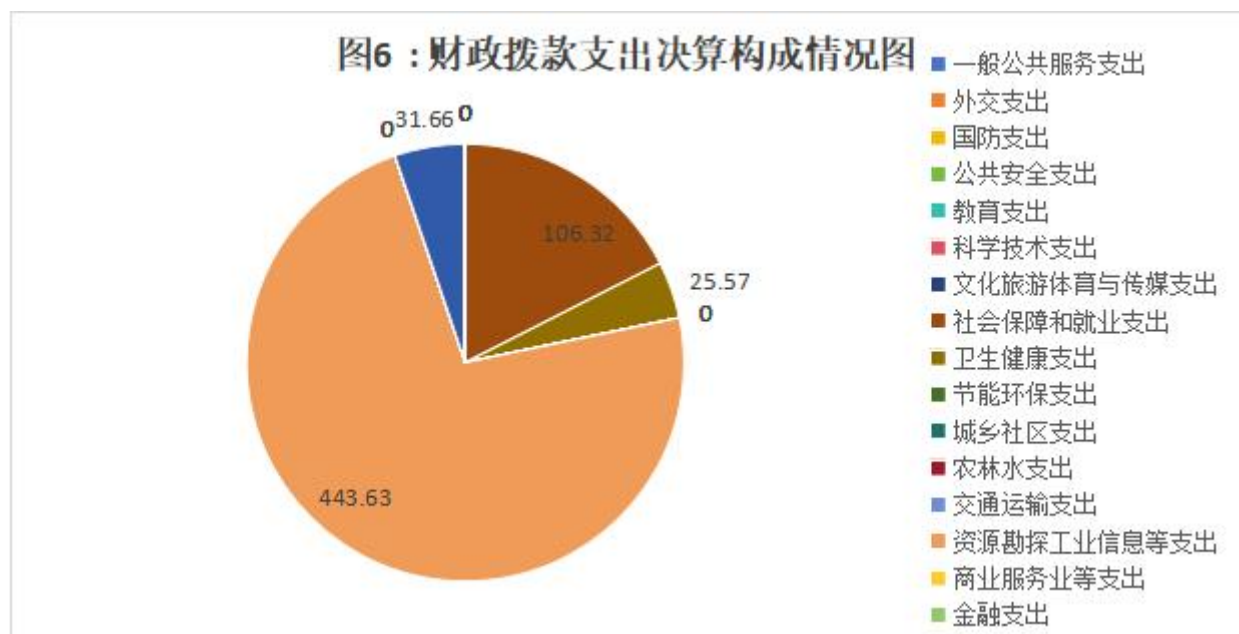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6.32 万元，占 17.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5.57 万元，占 4.2%，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443.63 万元，占 73.1%，

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1.66 万元，占 5.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1.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0.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0.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支出与预算相符合；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1.63 万元，降低 26.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底处置拍卖一辆公务用车，24 年相对应车辆的养护维修和车辆用油量均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开展因公出国（境）工作。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50 万元，支出决算 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支出与预算相符合；较上年减少 1.63 万元，降低 26.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底处置拍卖一辆公务用车，2024 年相对应车辆的养护维修和车辆用油量均有所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开展公务用车购置工作。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5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4.5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支出与预算相符合；较上年减少 1.63 万元，降低 26.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底处置拍卖一辆公务用车，2024 年相对应车辆的养护维修和车辆用油量均有所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根据工作需要，2024 年未开展公务接待工作；较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2023 年未开展公务接待工作。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0.58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3.00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职级晋升，所需人员公务交通补、邮电补等经费增加；由于工作安排，电磁环境保护、日常监测等工作较上年增多，机关运行差旅费有所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 2 辆，主要是按照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作要求，将我单位实际使用的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调拨我单位。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4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6.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9 个，涉及资金 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单位资金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0.17 万元，占单位资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设定发展规划总体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全面完整、清晰准确，绩效指标设定较为科学合理、质量较高，绩效标准基本恰当适宜，易于操作评价。符合本单位无线电监督执法工作的相关要求，符合本单位工作总体部署，符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要求。较好的体现了财政资金引导、推动作用，有力助推秦皇岛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

在资金执行和管理中，秦皇岛局职能明确合理，各科室具体工作与职能匹配性较好；年度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计划符合职能与管理的要求。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公开透明，按照工作安排积极投入，执行阶段切实可行，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完成 100%，符合资金执行计划。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项目、技术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项目、特种车辆保险及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项目、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央补助）项目、航空及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中央补助）项目、无线电干扰查处（中央补助）项目、无线电频率协调（中央补助）项目、无线电政策和技术研发（中央补助）项目、无线电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中央补助）项目、旅游旺季无线电保障共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5 万元，执行数为 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全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房屋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正常运行，支出

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水电暖和消防设施等相关支出。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技术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技术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对各类监测设施的维护，包括对固定站、监测车和监测设备的巡检维护，有效提高了无线电监测网覆盖率和无线电设备的监测能力，提高快速准确定位无线电干扰信号的能力；二是提高了无线电监测网覆盖率和无线电设备的监测能力。通过及时维护维修，确保了区域内监测网覆盖率和保障能力。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3）特种车辆保险与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特种车辆保险与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无线电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定期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状态，降低故障发生频次，防止发生毁损现象。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4）重大活动安全保障（中央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重大活动安全保障（中央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制定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方案，保障了完成重大活动无线电保障 3 次，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用频比率 100%；二是实现了保障国家和省内重大活动，加强无线电频率协调，确保无线电通信畅通的各项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5）航空及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中央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航空及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中央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航空、铁路及水上无线电台站专项监管 12 次，干扰查处率及干扰处理及时比率均为 100%；二是围绕航空、铁路和水上重要时期无线电保障实现了无线电通信正常。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6) 无线电干扰查处(中央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无线电干扰查处(中央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 执行数为 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年内开展无线电安全巡查 12 次、开展普法宣传 1 次, 干扰投诉排查及时率 100%; 二是实现了对于非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的行为及时查处。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未发现问题。

(7) 无线电频率协调经费(中央补助)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无线电频率协调经费(中央补助)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 执行数为 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实现了无线电安全保障高效, 频率指配科学, 保持良好电磁环境, 提升无线电保障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未发现问题。

(8) 无线电管理政策和技术研究(中央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无线电管理政策和技术研究(中央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 执行数为 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培养监测人员技术创新能力，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通过创新研究，制作了红外监测设备，解决夜间快速定位干扰信号视线模糊的痛点，通过开启红外功能，能快速发现发射源，节省干扰排查时间。二是完成 2 个火鸟红外监测设备的研发、制作工作，通过实验，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9）无线电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中央补助）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无线电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中央补助）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了全市重点台站无线电管理人员培训、全市业余无线电培训等培训活动 2 次，提高了参训人员无线电管理素养，加强了人才队伍建设。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0）旅游旺季无线电保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旅游旺季无线电保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17 万元，执行数为 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制定旅游旺季无线电保障方案并开展工作，保障当年活动数量 1 次，旅

游旺季安全用频比例 100%；二是实现了无线电安全保障高效，干扰定位快速准确，保持旅游旺季期间无线电通信正常。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航空及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8 - 河北省秦皇岛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无线电安全保障高效，干扰定位快速准确，保持重大活动，重要赛事期间无线电通信正常。				无线电安全保障高效，干扰定位快速准确，保持重大活动，重要赛事期间无线电通信正常。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监管次数	开展航空、铁路及水上无线电专项监管次数	10.00	≥	12	次	12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干扰查处率	开展空中、陆地及海上干扰查处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证干扰处理及时比率	保证干扰处理及时比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开展航空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成本	开展航空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人均成本（每人/次）	20.00	≤	100	元/人/天	100元/人/天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数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数	30.00	≥	20	个	25个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8 - 河北省秦皇岛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500000	到位数	24.500000		执行数	24.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保障全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房屋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正常运行，每年必须支出的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水电暖 and 消防设施等相关支出。			为保障全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房屋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正常运行，每年必须支出的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水电暖 and 消防设施等相关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次数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次数		10.00	≥	1	次	1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率	物业管理规范、配套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10.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维修及时	基础设施损毁后修缮时间		10.00	≤	72	小时	72小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单项维护成本	单项维护成本		20.00	≤	10	万元	5.17万元	完成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电设施保障率	无线电设施保障率		30.00	≥	9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职工满意度	干部职工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标准设置不合理，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技术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8 - 河北省秦皇岛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无线电监测网覆盖率和无线电设备的监测能力，快速准确定位无线电干扰信号。				提高无线电监测网覆盖率和无线电设备的监测能力，快速准确定位无线电干扰信号。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监测设备正常应用率	保障监测设备正常应用率	10.00	≥	95	%	0.9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设备使用有效率	保障设备使用有效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故障排除时间	故障排除时间	10.00	≤	48	小时	48小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技术设施维护费用成本	固定站技术设施维护费用成本（每台站）	20.00	≤	2	万元	2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线电技术设施保障率	无线电技术设施保障率	30.00	≥	90	%	0.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旅游旺季无线电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8 - 河北省秦皇岛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71104	到位数	0.171104			执行数	0.17110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171104	其中:财政资金	0.171104			其中:财政资金	0.17110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无线电安全保障高效, 干扰定位快速准确, 保持旅游旺季期间无线电通信正常					无线电安全保障高效, 干扰定位快速准确, 保持旅游旺季期间无线电通信正常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次数	保障当年活动数量比例		10.00	≥	1	次	1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旅游旺季安全用频比例	保障旅游旺季无线电安全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开展无线电旅游旺季保障人均成本	开展无线电旅游旺季保障人均成本		10.00	≤	100	元/人/天	100元/人/天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制定旅游旺季无线电保障方案并开展工作	及时制定旅游旺季无线电保障方案并开展工作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旅游旺季无线电安全	保障旅游旺季无线电电波正常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活动用户满意度	保障活动用户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种车辆保险与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8-河北省秦皇岛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各类无线电动车辆定期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状态,降低故障发生频次,防止发生毁损现象。				对各类无线电动车辆定期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状态,降低故障发生频次,防止发生毁损现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安全检查	全年车辆安全检查次数	10.00	≥	12	次	12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车辆年故障率	车辆年故障率	10.00	≤	10	%	0.0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车辆故障维保时间	车辆故障维保时间	10.00	≤	72	小时	72小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特种车辆平均运维费用	特种车辆平均运维费用	20.00	≤	2	万元	2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率	业务保障率	30.00	≥	9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干扰查处（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8-河北省秦皇岛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于非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的行为及时查处。				对于非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的行为及时查处。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巡查次数	安全巡查次数	10.00	≥	12	次	12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案件查处正确率	案件查处正确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干扰投诉排查及时率	干扰投诉排查及时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干扰查处人均成本	干扰查处人均成本（每人次）	20.00	≤	100	元/人/天	100元/人/天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情况	普法宣传情况	30.00	≥	1	次	1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用户满意度	保障用户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管理政策和技术研究（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8 - 河北省秦皇岛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鼓励培养监测人员技术创新能力，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鼓励培养监测人员技术创新能力，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研发产出个数	完成研发产出个数	10.00	≥	2	个	2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按照研发计划完成相关设备研发合格率	按照研发计划完成相关设备研发合格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研发成果交付及时率	研发成果交付及时率	10.00	≤	12.31	日历日	10月25日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降低研发成本	每件研发设备成本	20.00	≤	2.5	万元	2.5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研发技术转化率	研发技术转化率	30.00	≥	90	%	0.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度	适用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频率协调（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8 - 河北省秦皇岛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现无线电安全保障高效，频率指配科学，频率协调有力，保持良好电磁环境。				实现无线电安全保障高效，频率指配科学，频率协调有力，保持良好电磁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频率协调次数	开展频率协调次数	10.00	≥	1	次	1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无线电安全使用率	无线电安全使用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无线电频率协调保障工作	及时完成无线电频率协调保障工作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频率协调成本	频率协调人均成本（每人/次）	20.00	≤	100	元/人/天	100元/人/天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监督检查和发射设备销售市场专项检查次数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监督检查和发射设备销售市场专项检查次数	30.00	≥	1	次	1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8 - 河北省秦皇岛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组织开展无线电培训活动，提高参训人员管理素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组织开展无线电培训活动，提高参训人员管理素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班次	组织培训班次	10.00	≥	2	次	2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覆盖率	培训人员覆盖率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培训按计划及时开展	培训按计划及时开展	10.00	≤	12.31	日历日	12.31日前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每人每天培训成本	参训人员每人每天培训成本	20.00	≤	450	元/人/天	450元/人/天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业技术人员事故率	专业技术人员事故率	30.00	≤	5	%	无事故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受训学员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大活动安全保障（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8 - 河北省秦皇岛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国家和省内重大活动，加强无线电频率协调，必要时提供无线电网管制，确保无线电通信畅通。					国家和省内重大活动，加强无线电频率协调，必要时提供无线电网管制，确保无线电通信畅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次数	保障当年活动数量	10.00	≥	3	次	4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频率安全比率	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用频比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重大活动期间无线电安全保障及时	及时制定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方案，并开展工作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重大活动保障人均成本	重大活动保障人均成本（每人/次）	20.00	≤	100	元/人/天	100元/人/天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活动期间电波秩序	保障重大活动期间中电波正常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保障活动用户满意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